

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施工图 设计审查服务机构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施工图设计审查
服务机构项目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9日



项目名称：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泌财公开采购-2023-79

委托单位：（甲方）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查机构：（乙方）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泌财公开采购-2023-79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消防安全性；
-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查：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的审查意见，勘察单位应及时回复意见。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按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全面、准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

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做到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包括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图的审查及消防水池、消防电源的审查）。

第二条 本合同金额

图审费用结算价格：依据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按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房屋建筑按平方单价，市政工程按项目概（预）算投资额）标准的百分之捌拾伍（85%）。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房屋建筑：审查费金额以实际审查图纸面积乘以单价核算，单价的约定；（1）公共建筑 1.615 元/m²（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36 元/m²（带人防工程）；（2）公共建筑 1.445 元/m²（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19 元/m²（无人防工程）。

市政工程：按项目概（预）算投资额计算，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1.7‰、3000-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以下）1.4875‰、6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下）1.275‰、10000 万元以上 1.0625‰。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审查项目 100%费用（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两年内乙方如有违法违规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并解除合同）。

4.2 服务履行地点及内容：履行地点为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快递或邮寄送达，交接图纸、合格书等相关审查资料（费用由乙方支付）。

4.3 服务方式：甲方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详见附件：本项目审查人员一览表）。甲方联系人：徐文科，联系电话

13507649209;刘坦, 联系电话: 19903900110;乙方联系人: 李旭, 电话: 15637152899。

第五条 5.1 如本项目审查合格,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以下简称合格书), 交还经乙方盖章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乙方将审查合格书副本及相关审查资料报给甲方。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 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 结论为不合格:

- A.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 B.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 C.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 D. 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经审查合格的图纸设计, 如仍存在以上不合格现象, 视为乙方违约, 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项目审查不合格, 乙方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 应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 如实上报甲方。

5.2 乙方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后, 除超资质勘察设计情况外, 甲方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 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乙方进行审查。

5.3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 不计入乙方

的审查工作日内，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本合同第一条、第五条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

6.1 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乙方审查合格，不得用于施工，擅自用于施工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

6.2 乙方对审查合格的图纸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及权利

7.1 甲方责任及权利

7.1.1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7.1.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检查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注册资格人员数量、成果文件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涉嫌违法违规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理。

7.1.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按照违约索赔，索赔金额不低于项目审查费用的 20%。

考评办法：

- a. 乙方工作台账的记录情况，应有交接登记，审查人、项目负责人及总工意见;
- b. 乙方该项目使用审查人员情况;

- c. 审查项目不合格意见反馈情况;
- d. 不合格设计整改情况;
- e.合格书审查质量情况, 审查内容全, 应有明确结论, 比如"消防审查合格";不得使用模糊语言规避责任。
- f.合格书按期完成情况。
- g.《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及细则的学习情况。

7.1.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2 乙方责任及权利

7.2.1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 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7.2.3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2.4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和执法文书及时配合处理。

7.2.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7.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2.7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因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不齐，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8.1.2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8.1.3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需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乙方暂停审查，待图纸修改后再审查施工图纸，审图时间顺延。甲方应按重新审查所需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审查费。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每延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审查费 5% 的违约金。延迟七个工作日后，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应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图审机构完成该工作，该项目图审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出现三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2.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履行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和不良影响，处以审查费 50% 的罚金。

8.2.3 不合格出具合格书，图纸设计不全出具合格书均视为乙方违约行为。

8.2.4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5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2.6 乙方私自收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费用、礼金或者接受其宴请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九条 其他

9.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的，应按照设计规范、设计

规范后的释义、规范配套的标准图集进行解释，无解释的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决定。

9.2 经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9.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新项目报审并收取审查费。

9.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建设单位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审查时间。

9.5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9.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9.7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8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补充协议）；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的责任完成后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签定地点：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委托单位（甲方）名称：

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章）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兵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泌阳县铜山湖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微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03 号

邮政编码：4637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450014

电 话：0371-66263371

传 真：037166254431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41001523013050001167

附件:

审查人员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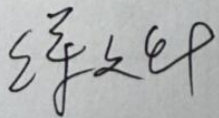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审查专业	注册类别及证书号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印章号
1	刘洁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14100713	41010519650331162X	高级工程师	16001-S016
2	高树才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994100024	410105196302101650	高级工程师	16001-S017
3	邢慧颖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04100568	410105196211031626	高级工程师	16001-S004
4	焦志申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04100569	410105195907151699	高级工程师	16001-S015
5	杜秀梅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04100561	410105195412041666	高级工程师	16001-S003
6	贺高凯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994100020	410105196011011612	正高级工程师	16001-S018
7	谷文科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994100026	410105196308171617	正高级工程师	16001-S023
8	杨磊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44101707	412823197912060056	高级工程师	16001-S020
9	崔延卫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84101220	410105197512082851	高级工程师	16001-S021
10	陈文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124100790	410821197504020018	正高级工程师	16001-011
11	秦玉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004100263	510212196501010340	高级工程师	16001-009
12	刘玉香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4100733	410103196210210646	高级工程师	16001-012
13	虞湘漪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014100313	410105196307068423	高级工程师	16001-013
14	许宁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144100899	23042119820422312X	高级工程师	16001-015
15	杨磊	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CS104100041	220104196303018021	正高级工程师	16001-CS001
16	姬红	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CS104100128	410105195909201688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6001-CS007
17	时玉凤	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CS104100044	410105195211151682	高级工程师	16001-CS004
18	余永奇	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CS144100125	412928197806170718	高级工程师	16001-CS010

19	李桂芳	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CS104100129	410521197509225040	高级工程师	16001-CS009
20	翟劲松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CN104100078	210103196801181819	高级工程师	16001-CN005
21	徐志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CN104100107	410105196212103871	正高级工程师	16001-CN001
22	赵珂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DG104100020	410103196312197008	正高级工程师	16001-DG006
23	段玉荣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DG104100077	410105195212201629	高级工程师	16001-DG001
24	刘晖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DG104100015	410105196808051611	正高级工程师	16001-DG007
25	袁其才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DG104100019	320111197404073232	高级工程师	16001-DG008
26	范义亭	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064100091	410105195010131036	高级工程师	16001-AY004
27	李振明	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064100090	410105194108101615	高级工程师	16001-AY002

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施工图设计 审查服务机构项目 2024 年度竣工验收报告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要求，我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与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签订了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机构项目审查咨询合同。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已于2024年度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审查工程项目24个（详见《泌阳县图审服务入库项目费用申请》），审查费用共计1045550.56元（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伍佰伍拾元伍角陆分）。

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于本年度履行合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查费用计算合理，共同签订的项目合同完成情况合格，无违约行为。

验收人：  刘坦

附件：泌阳县图审服务入库项目费用申请

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6日